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高科技、制造业、建筑及房地产、医疗医药及消费品等行业的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琼谊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0 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在制造业、建筑及房地产业、租赁业的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赵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20 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69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 [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135 号) 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4,342,373.2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35,0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562 万元，其中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使用人民币 65,181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1,38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2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35,88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380,990,566.04
减: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651,813,402.27
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	13,810,128.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980,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6,648,192.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350,175,972.4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4,358,894,815.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 2019 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6 2	活期	817,562,610.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13 8010 0100 1104 92	活期	3,305,320,746.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3536 0188 0001 0013 4	活期	172,187,851.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 0666 0688 008	活期	48,822,233.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5 1	活期	15,001,372.72
合计	/	/	4,358,894,815.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2019.9 – 2019.12	–	2,331	已归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245,000	245,000	2019.12 – 2020.8	–	6,901	已归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19.8–2020.8	–	950	已归还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25,000	276	到期后归还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170,000	170,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170,000	1,473	到期后归还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	75,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75,000	650	到期后归还
合计	/	/	/	/	/	270,000	12,58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通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国通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35,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否	460,000	—	460,000	61,296	65,181	−394,819	14.1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	—	30,000	1,381	1,381	−28,619	4.6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434	—	295,434	118,000	298,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434	—	1,035,434	180,677	364,562	−673,4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检测实验中心、联合厂房、办公楼等；产品将主要包括高压变电柜及相关产品、有轨电车、CTCS-3 列控系统、智慧城市成套产品、接触线、承力索产品等。截至目前，本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主要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条件较之前发生变化。本项目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节能、环保等特点，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也符合中国通号产业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巩固中国通号在国内轨道交通相关行业的地位，而且快速推进中国通号电力电气化等产品发展，提升公司设计制造技术，同时也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和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余额 27 亿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 12,581 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2020 年 1-12 月共投入人民币 61,296 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40,837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及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5,307 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研究投入人民币 11,677 万元，适用于轨道交通的芯片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1,679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1,796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2,98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初始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954,342,373.23 元及对应专项银行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人民币 25,657,626.77 元。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40 亿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其中内资股东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89,81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1.18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46%。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了公司当前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投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4 时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058,98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股息，每股派发人民币 0.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17,963,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聘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009 公司简称:中国通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89,8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 2,117,963,800 元人民币。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中国通号	688009	无
H 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中国通号	0396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邱巍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电话	010-50809077
电子信箱	ir@crs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始终以发展民族产业与民族技术为己任，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提供安全与高效的核心支撑，是保障国家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核心企业。作为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1)设计集成，主要包括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为轨道交通工程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2)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信号系统、通信信息系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3)系统交付，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

公司在保持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领域全球先进地位的同时，坚持"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以通信信号业务为核心，按照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工程施工和建设投资四个板块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与持续创新，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加快自主创新的步伐，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路径，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致力在先进轨道交通控制、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轨道交通专用芯片等领域取得突破，引领行业发展新方向。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业务多年，深刻理解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政策、运行模式、市场环境，并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并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生产原材料，依靠成熟的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一体化全方位服务。

1.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行业核心技术和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采购活动，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产品和服务为宗旨，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产品和服务订单。

2.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等业务采用的生产及服务模式主要是顺应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整体运行模式而形成，并可根据业主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公司严格依照合同要求按期、保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进行各类采购活动。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及竞价等，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效率。公司主要推行集中采购制度，由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作为采购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和检查各级公司采购活动。集中采购制度分为两级进行实施，包括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和下属二级企业集中采购两种模式，二级企业亦存在完善的采购管理机制，由专职采购部门独立归口管理下属企业的采购活动。4.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两级经营管理模式，总部及各下属企业对其执行的项目分别负责。总部负责制定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统筹组织和协调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重大决策，并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也是重大项目的管理实施主体；下属子公司负责制定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经营规划及目标等，也是其自揽项目的管理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和状态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自揽项目的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从全球铁路行业看，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至今，为高速铁路发展的第三次浪潮，正在修建和规划修建高速铁路的国家和地区数量迅速增长。根据世界铁路联盟（UIC)2020 年 2 月发布的《High Speed Lines In the World》报告，世界各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5.25 万公里，在建里程达到 1.20 万公里，已规划里程达到 1.14 万公里，远期规划里程则达到 2.86 万公里。从国内铁路行业来看，根据《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到 2035 年，全国铁路网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 年)》《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文件也为未来一段时间国内铁路建设进入一个新高潮奠定了基础。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3.79 万公里，未来新建线路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另外，随着 2010 年前后开通的高速线路运营时间已达到或接近 10 年，相应列车控制系统也逐步进入更新、升级周期。以京津城际铁路列车控制系统更新改造为标志，武广高铁为代表的一批高铁客专列车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市场也将逐步释放。

从全球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新兴国家和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兴未艾，而发达国家主要城市的轨道交通系统也在不断地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近年来，国家层面城镇化发展战略也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源源不断地注入动力，部分大型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新基建"之一获得国家重点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7,545.5 公里，且未来市场动能充足，预计 2021 年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杭州、南京、大连、厦门、哈尔滨等约 29 个城市 50 条轨道交通线路将新增开通运营，总里程预计将超 1,000 公里，同时约有 13 个城市 22 条线路预计开工，预计开工总里程超 500 公里，另有一批线路正在规划中，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迎来了稳定发展时期，而早期建成的部分地铁线路亦存在升级改造需求以保证安全运营。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的基本特点是核心技术门槛高，客户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均有极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从轨道交通建设维护全周期来看，还具备显著的周期性特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行业惯例，高铁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10 年左右。

中国轨道交通系统具有路网密集、枢纽多、列车速度快(最高运营时速可达 350km/h)、距离跨度大(列车行驶过程中可能横跨高寒及炎热地段)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并全面应用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具备互联互通、高稳定性、高环境适应性、高系统安全性、高计算精确性等特点，能够为我国庞大、复杂的轨道交通体系保驾护航。

公司的技术处于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水平。公司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深耕多年，牵头参与了 CTCS 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标准的制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为中国高速铁路、高原铁路、高寒铁路、重载铁路、既有线提速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自主研发的 CTCS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 CBTC 系统、货运铁路 CIPS 综合自动化系统等研发成果均已普遍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并保持了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营状态，拥有大量的实际运营数据，公司亦拥有多个世界领先的实验室及研发中心，积累了丰富的实验案例，为公司未来技术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依靠成熟的设计集成、设备制造及系统交付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这种业务模式提高了定制能力，可灵活地为客户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组合，高效满足了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形成了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高速铁路领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高速铁路控制系统核心产品及服务所覆盖的总中标里程居世界第一，按照国内高速铁路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累计中标里程统计，公司的中标里程继续保持大幅度领先。在高速铁路控制系统核心设备领域，如轨道电路、调度集中系统、计算机联锁、CTCS-3 车载自动防护系统、无线闭塞中心和列控中心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持续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也是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产品和服务覆盖了我国已运营及已完成控制系统招标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10 余条，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快海外经营布局，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投入，全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力与影响力。

作为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的有利趋势与机遇，充分利用世界前沿科技，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实现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历史性突破、中国高铁标准与产业输出的国际性突破，同时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不断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主动适应新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积极融入全球化的竞争格局，巩固公司在全球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的优势地位，发展成为以轨道交通控制技术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国产业集团。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地区间的沟通交流也日益频繁，交通运输对社会经济的作用和贡献不断凸显。城市群崛起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让城际铁路、市域铁路、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越来越多地成为地方政府构建区域轨道交通网的重要选择。而交通运输多制式联动、轨道交通多网融合等也成为重要的研究方向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伴随着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和装备运用规模不断扩大，智能化的轨道交通运维系统有助于运维单位更好地提高其运维水平和运维效能。因此，公司将开展适应多种交通制式的更高速、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的下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及装备研发，打造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实施交付的下一代列控系统全产业链条，公司正在开展综合运维系统研究，提供整套运营维护解决方案，实现运营维护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另外，海外市场以"一带一路"为支点，正在全面推进"中国标准"的轨道交通建设推广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05,328,082,320.59	97,512,591,304.36	8.01	79,678,537,628.47
营业收入	40,124,476,710.76	41,646,286,792.57	-3.65	40,012,601,3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046,319.02	3,815,874,901.39	0.08	3,408,545,5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8,794,910.78	3,501,282,304.33	2.21	3,295,190,7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63,468,050.40	41,119,607,362.50	3.51	28,908,396,6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375,953.08	3,371,360,784.87	-10.80	-1,586,789,94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0.5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0.5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2.77	减少 3.68 个百分点	13.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3.85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3.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49,712,076.31	9,471,066,775.01	9,303,595,433.05	16,200,102,4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88,841.19	1,270,236,601.66	877,219,767.11	1,166,901,10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841,569.48	1,251,587,334.73	841,806,154.62	996,559,8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21,633.49	173,669,411.10	303,950,918.22	3,675,477,257.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7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604,426,424	62.37	6,604,426,424	6,604,426,424	无	–	国有法人
HKSCCNOMINEESLIMITED 注	-34,050	1,967,765,950	18.58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06,740	67,306,740	0.64			未知		未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07,192	0.6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61,146	35,061,146	0.33			未知		其他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4,188,000	0.32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79,538	27,079,538	0.26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88,995	26,388,995	0.25			未知		其他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677,500	0.22			未知		国有法人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7,500	0.22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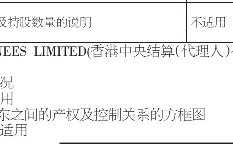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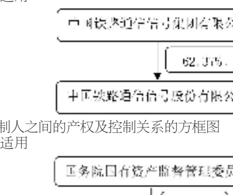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全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奋勇拼搏抢抓生产经营，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扎实推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总体经营情况保持平稳。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24 亿元，较上年下降 3.65%，实现净利润 42.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9%，剔除上年剥离房地产业务的影响后，同比增长 8.04%。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 2020 年年度报告附注九、1。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物流")和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八达物流和凌河化工分别发放不超过 3,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八达物流和凌河化工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1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委托贷款总额分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委托贷款进度由八达物流和凌河化工依据实际情况申请。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97TJ51X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五组 5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万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搬运装卸服务，铁路货运代办，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国家专项规定项目)；煤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矿石、非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八达物流 54.54%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达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97.54	9,570.27
负债总额	5,782.36	5,570.98
净资产	5,015.18	3,999.29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5.48	314.89
净利润	43.52	160.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16429240H

住所:兴城市兴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民明

注册资本:2828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凌河化工 6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凌河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194.47	28,350.99
负债总额	28,850.26	28,692.63
净资产	-655.79	-341.64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39.59	14,922.22
净利润	-362.54	-1,934.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委托贷款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授权额度累计为 5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4.15%。

截止本委托贷款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 48,45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8.28%。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八达物流和凌河化工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对八达物流和凌河化工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为八达物流和凌河化工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八达物流和凌河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并购贷款进展暨补充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支付的增资款以及收购部分股份转让款。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天宝化工 40.72%股份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 7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2020-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审核批复，要求公司将持有的天宝化工剩余 18.36%的股权提供补充质押(即公司持有的天宝化工 59.08%股权全部质押)，质押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双方权利义务以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内容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 211,320,031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403,193,946 股)的比例为 15.06%，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2,622,340 股和 30,595,000 股，合计减持 53,217,3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 2.73%，靖安洪大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靖安洪大《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2,622,340 股和 30,595,000 股，合计减持 53,217,3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 2.73%。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靖安洪大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4,191,634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403,193,946 股)的 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20,031	15.06%	IPO 前取得:211,320,031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靖安洪大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403,193,946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53,217,340	2.73%	2020/11/2 ~ 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52 – 23.10	958,469,369.24	未完成：30,974,294 股	158,102,691	8.1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比例。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3/29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郭智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郭智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郭智勇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及义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智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